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号：Z25B00044

项目名称：璧山区局青杠所部分外墙维修改造项目（第三次）

采 购 人：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丰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3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3

二、资金来源 3

三、谈判资格 3

四、谈判有关说明 3

五、保证金 4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七、其它有关规定 4

八、联系方式 5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6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6

二、技术、服务要求 6

三、人员要求 6

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 7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7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

三、报价要求 7

四、履约保证金 7

五、付款方式 7

六、知识产权 8

七、其他 8

第四篇 谈判程序、成交原则、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9

一、采购程序 9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11

三、无效谈判 11

四、采购终止 11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2

一、谈判费用 12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三、谈判要求 12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13

五、成交通知 14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14

七、签订合同 15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15

第六篇 合同模板 16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8

一、经济部分 19

二、技术部分 22

三、商务部分 24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25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29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丰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璧山区局青杠所部分外墙维修改造项目（第三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保证金（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璧山区局青杠所部分外墙维修改造项目（第三次） | 89980.46 | 1500 | 1 |  |

### 二、资金来源

1.采购预算金额89980.46元。

2.自筹资金，资金已到位。

### 三、谈判资格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采购〔2015〕45号）规定，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行采家，登记加入“行采家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期限：

1.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期限：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4日。

2.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缴纳了谈判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516会议室（地址：重庆市璧山区中山南路205号）。

（七）报名及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8月4日北京时间9:00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北京时间9:30。

（九）谈判开始时间：2025年8月4日北京时间9:30（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五、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保证金为人民币1500（大写：壹仟伍佰元整）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提交（需注明XX单位XX项目内容）。供应商应足额交纳保证金，并从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报名截止时间。**

|  |  |
| --- | --- |
| 开户名称 | 重庆丰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红锦支行 |
| 银行账号 | 50050106450009999999 |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3.超过报名截止时间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报名，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的所有供应商交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2.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交纳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凭签订的项目合同原件1份递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18623365167

地 址：重庆市璧山区中山南路205号

1.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丰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老师

电 话：15023255984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101号中渝香奈公馆7幢24-办公2

##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璧山区局青杠所部分外墙维修改造项目（第三次） | 89980.46 |  |

### 二、技术、服务要求

1、《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技术质量要求：符合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载明的技术质量标准，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3、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工程量清单内容严格施工，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已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有漏项导致局部实施内容需要调整，须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但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供应商负责购买、运输本项目所需材料。

5、供应商负责完成相关区域的维修、改造工作。

6、供应商负责改造结束后的除渣、清扫工作。

### 三、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供应商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格式自理）。

2、主要管理人员：供应商自行承诺成交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书面递交采购人。成交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

## 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出具成果后，采购人若提出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接受，并在规定的时间完成修改）。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工程质量要求：符合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载明的技术质量标准，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二）质保期限：2-3年。缺陷责任期内所有施工范围内的维修维护（质量问题）及现场服务均为免费。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业主质保要求后，应在12个小时内提出响应方案，并应在48小时内达到现场维修维护，若超出响应时间，采购人可自行维护，其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 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将设置总价最高限价和单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总价报价和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

（二）本次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及其设备设施费、交通费、差旅费、培训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等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及提供必要质保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时间：待服务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凭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凭据，向采购人申请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实行整体包干，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并在收到上级拨付的项目经费后支付结算款的97%，质保期限满后支付结算款的3%。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发票，采购项目价款支付到成交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

###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第四篇 谈判程序、成交原则、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谈判资格（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三） | 保证金 |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足额交纳谈判保证金。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2.实质性响应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六）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八）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价格相同，按技术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 三、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谈判的；

（四）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保证金的；

（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七）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谈判的；

（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十一）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商务要求、谈判程序、成交原则、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3.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谈判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谈判。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谈判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成交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包干价4000元收取。

1. 合同模板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1. 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 四、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一）服务时间（二）服务地点（三）验收方式 |
| 五、付款方式 |
| 六、违约责任：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2.供方未按约定内容提供服务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累计超过三次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3.供方发生分包或转包情形经查实的，需方有权在合同金额范围内对供方进行罚款，情节严重的需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 七、其他约定事项：（一）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三）本合同一式\_\_份， 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四）其他： |
| 甲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或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 （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最后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3、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4、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5、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后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说明：

1、最后竞争性报价函由潜在参与谈判供应商自行下载打印并加盖参与谈判供应商公章带至开标现场，经谈判后在最后报价时填写；

2、最后报价超过首次报价或最后未进行报价的，以首次报价金额为准。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严格按照附件“璧山区局青杠所部分外墙维修改造项目（第三次）明细表”格式予以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该明细报价表含耗材及易损件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或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